来源：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2013-02-28 15:24

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《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》的通知

商合函[2013]7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，各中央企业：

为指导我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为，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，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，我们制定了《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予印发。

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《指南》的宣传，指导我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，了解并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政策法规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商务部环境保护部

2013年2月18日

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

第一条 为指导中国企业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的环境保护行为，及时识别和防范环境风险，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，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对外形象，支持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指南。

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的环境保护，由企业自觉遵守。

第三条 倡导企业在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过程中，尊重东道国社区居民的宗教信仰、文化传统和民族风俗，保障劳工合法权益，为周边地区居民提供培训、就业和再就业机会，促进当地经济、环境和社区协调发展，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。

第四条 企业应当秉承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的理念，发展低碳、绿色经济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实现自身盈利和环境保护“双赢”。

第五条 企业应当了解并遵守东道国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项目，应当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，申请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许可。

第六条 企业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，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强化企业的环境、健康和生产安全管理。鼓励企业使用综合环境服务。

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培训制度，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环境、健康与生产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，使员工了解和熟悉东道国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，掌握有关有害物质处理、环境事故预防以及其他环境知识，提高企业员工守法意识和环保素质。

第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，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第九条 鼓励企业充分考虑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、风景名胜、民风民俗等社会环境的影响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建设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开展污染防治工作，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东道国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。

第十一 条鼓励企业在项目建设前，对拟选址建设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，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环境本底状况，并将环境监测和评估结果备案保存。

鼓励企业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开展监测，随时掌握企业的污染状况，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。

第十二 条鼓励企业在收购境外企业前，对目标企业开展环境尽职调查，重点评估

其在历史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危险废物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情况，以及目标企业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。鼓励企业采取良好环境实践，降低潜在环境负债风险。

第十三 条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应当制订管理计划。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，以及危险废物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措施。

第十四 条企业对可能存在的环境事故风险，应当根据环境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性质、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，制订环境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并建立向当地政府、环境保护监管机构、可能受到影响的社会公众以及中国企业总部报告、沟通的制度。

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与职责、预防与预警机制、处置程序、应急保障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。鼓励企业组织预案演练，并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，

鼓励企业采取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手段，合理分散环境事故风险。

第十五 条企业应当审慎考虑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，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、植物资源，企业可以在东道国政府及社区的配合下，优先采取就地、就近保护等措施，减少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。

对于由投资活动造成的生态影响，鼓励企业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行业通行做法，做好生态恢复。

第十六 条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，推进循环利用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利

用效率，减少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

第十七 条鼓励企业实施绿色采购，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。

鼓励企业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申请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相关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。

第十八 条鼓励企业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，公布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计划、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环境绩效情况等。

第十九 条鼓励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，积极征求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 条倡导企业建立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沟通方式和对话机制，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和相关社会团体的联系与沟通，并可以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，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等方式，就本企业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一 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当地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，宣传环境保护理念，树立企业良好环境形象。

第二十二 条鼓励企业研究和借鉴国际组织、多边金融机构采用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原则、标准和惯例。

在线查询

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 (http://fecpcorp.mofcom.gov.cn/fecp/zsmb/corp/corp_ml_index.jsp)

援外成套和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名单 (http://hzs.mofcom.gov.cn/article/aa/202105/20210503064758.shtml)

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名录 (http://fec.mofcom.gov.cn/article/jwjmhzq/article01.shtml)

各省（区、市）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 (http://fec.mofcom.gov.cn/article/qyml/lwhz/)

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 (http://zsmtjhzs.mofcom.gov.cn/gsapp/pages/zsmwp/gov/BadRecordListShow.html)

公共服务产品

国别（地区）指南 (http://fec.mofcom.gov.cn/article/gbdqzn/)

对外投资发展报告 (http://fec.mofcom.gov.cn/article/tzhzcj/tzhz/)

历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(/article/date/201512/20151201223578.shtml)

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适应性培训教材 (http://fec.mofcom.gov.cn/article/ywzn/dwlwhz/jc/)

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(http://fec.mofcom.gov.cn/article/tzhzcj/gbtz/)

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 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hzs/201803/20180323112639296.pdf)

相关连接

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(http://www.chinca.org/)

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 (http://cafiecmofcom.org.cn/)

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(http://www.cccme.org.cn/)

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(http://www.cipainvest.org.cn/)

中国进出口银行 (http://www.eximbank.gov.cn/)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(http://www.sinosure.com.cn/)

(https://gzlynew.mofcom.gov.cn/mzsm/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